

# 《雲林縣工程竣工註記及工程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檢附文件》

## 廠商自我檢視表

### 營 造 業 資 料

營造業名稱： \_\_\_\_\_ 營造業登記證號： \_\_\_\_\_ 字第 \_\_\_\_\_ 號  
 營業地址： 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查 核 項 目 (各影本需統一 A4 列印)	查 核 結 果 (請廠商勾填)		
	有	無	備 註
1. 綜合（專業）營造業申請登記函			
2. 綜合（專業）營造業承攬手冊正本			正本驗畢歸還
3. 綜合（專業）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影本（註記之工程影本即可）。 ※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「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，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，由定作人簽章證明，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；工程竣工後，應檢同工程契約、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，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註記」。			
4. 公共工程驗收證明正影本 ※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：承攬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工程，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。			私人工程免附 正本驗畢歸還
5. 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 ※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：承辦私人營繕工程，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（起造人）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，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，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、定作人（起造人）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、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。			公共工程免附 ※承造人負責人應親簽
6. 建造執照影本、使用執照影本			
7. 工程契約書正影本 (內容應包含工程名稱、雙方簽約處、地點、金額(總表)或決標公告)			正本驗畢歸還
8. 檢附工地主任執業證、會員證影本及「承攬手冊註記頁-工地主任簽章」 ※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「營造業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：一、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。二、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。三、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。四、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。」			未達工程規模者 免付
9. 發票明細表、發票正影本			公共工程免附 正本驗畢歸還
10. 規費(郵政匯票-抬頭:雲林縣政府) ※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： 一、承攬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者，每案新臺幣四百元。 二、承攬金額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七千五百萬元者，每案新臺幣六百元。 三、承攬金額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上者，每案新臺幣八百元。			
10. 其他			

聯絡人： \_\_\_\_\_ 公司印鑑章： \_\_\_\_\_  
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負責人印鑑章： \_\_\_\_\_

※上列所檢附之書件影本均應加蓋「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章」及「正影本相符章」。